

公司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除本大綱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除本大綱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具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惟已正式獲得許可證者除外。

6.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條款的涵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亦非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的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登記並於另一司法權區登記而繼續存在。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公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A表所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細則」	指 現有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形式。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通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而言，除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及債權股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月」	指	一個日曆月份。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即（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公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細則或成文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成文法」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且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年」	指	一個日曆年度。

- (2) 於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涵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和非臨時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成文法中已界定的詞語及表述應於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如與文中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經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含經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且凡提述通告或文件之處，均包含在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上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形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了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處，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員（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轉達；
- (k)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成文法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或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自身股份的權力，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法例允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將分為指定面值的股份）增加其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c) 在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前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前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上述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上述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上述限制，如同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倘屬無面值股份，則削減分佔其股本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釐定股份所具有或附有的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惟贖回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權利變更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所需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本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及除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限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的任何時間，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全部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9. 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便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交回股票中含有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即可獲發行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損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有關彌償保證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更須交回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行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行者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不記名股票已遭損毀，否則不會發行新的不記名股票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就股份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均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擁有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並非由該股東持有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以及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須現時償還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如因其身故或破產）可獲發通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載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承擔，並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將支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擁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將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作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受催繳股款人士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28.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須充分證明，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且催繳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起訴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31. 於配發當時或指定日期應付的股份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作出正式催繳而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如認為適當）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至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意向通告後，隨時退還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享有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及

(b) 載明倘未遵從通告的規定，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如股東未遵從任何有關通告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該通告要求的所有催繳款項及所欠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如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通告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涵義。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釐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於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撤銷沒收。

38.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支付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上述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的依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作實），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發出通知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有關沒收的細則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住於任何地點的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而決定訂立及修訂相關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限，但在任何一年中不得再延長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如有此要求，本公司應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登記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提供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說明其期限及根據何人的授權而暫停登記。

記錄日期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1)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會可在不申明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不認可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本細則的適用範圍）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要求進行上述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限，但在任何一年中不得再延長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繼承

52.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登記他人為持有人，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細則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亦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則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擁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的期間。

(3)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儘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根據法例，倘獲上市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共同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總表決權）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隨附通告寄出）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已於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不論是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任何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散會，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倘大會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在有關通告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投票

66. (1) 遵循或按照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上文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受委代表人士身份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就投票表決的數字作出披露。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不得就批准所審議事宜進行投票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就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應不予計算或原應否決的任何票數已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計算的任何票數未被計算在內；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失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將為最後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反證）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了指定電子地址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使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前，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簽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文件，倘召開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辦理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辦理，而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代表，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細則所述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聲明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就此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時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會上發言。

(5)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者，惟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已發出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的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膺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通告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成文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即使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通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於董事會議委任包括其他董事在內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僅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且在一般情況下可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倘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在法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法例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以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一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而同樣有效，惟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於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的相關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或居留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98.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廢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權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目前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聲明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義務；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某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彼對該位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位董事所知該位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成文法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成文法及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無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兩個或以上的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會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無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的情況下發行。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於受前抵押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受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四(4)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會當時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或電子簽署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權分享利潤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方式訂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經營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下屬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就法例及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的酬金須由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多位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記錄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及履行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27. 如法例或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妥善記錄下述事項會議的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在總辦事處。

公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公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公章的副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在通常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經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會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均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透過加蓋該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使用公章施加限制。凡細則內提述公章之處，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凡經核證，即成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確信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確鑿證據。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更改或撤銷或變更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告；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最終推定，聲稱根據任何該等被銷毀的文件於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被銷毀的每張股票乃經正式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符合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相關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日期之前或於上述第(1)項附帶條件未獲履行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提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即使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製為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本公司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利潤中所提取的任何儲備（其為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已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予以宣派及支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預付的股份繳足金額概不視為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於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一段期間內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假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賦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亦可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以現金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所列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於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如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可供分派的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享有的權利為收取現金（如上所述）。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償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守的程序及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償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償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下文所界定者）除外）資本化並加以運用，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守的程序及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股息（或附有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界定者）除外）資本化並加以運用，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建議適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有關股息的條文,或在董事會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忽略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作為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3) 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言,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悉數償付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任何有關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儘管其可能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於該日期後，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入賬為該賬目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法例規定。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動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而非撥入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款項用於：(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繳足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或(ii)繳足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且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未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作出或進行可能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任何行為或任何交易，則適用下列條文：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及用於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悉數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及須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而屆時倘法律要求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僅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就股份面值相等於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而言，可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股份面值，就該等股份而言，如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可行使該等認購權，惟緊隨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中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額外股份須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的任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的本公司賬簿，記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於適用財政年度末編製的載有以簡明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並無告知本公司郵遞地址的人士或送交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的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根據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根據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相關賬目與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及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此處提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送達或支付，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以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成文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聲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
- (g) 倘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在網站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透過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出。

(3) 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達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其名列股東名冊首位），通知一經送達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有關該等股份的各项通告的約束，有關通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內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被正式送達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5) 根據成文法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正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投郵，即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通告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予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告。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宜向公眾透露的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秘密流程的事宜。